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6-027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 会议不涉及否决提案的情况。

2. 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3)。

2.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召开方式: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土主中路199号附1-80号公司会议室。

5.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7.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0人,代表股份50,351,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8451%。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0,213,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6839%。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8人,代表股份137,9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2%。

2.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8人,代表股份137,9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2%。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8人,代表股份137,9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2%。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四)见证律师出席情况

上海市汇业(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刘传琦、余牧韩出席并见证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0,29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3%;反对5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5%;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5,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533%;反对5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241%;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26%。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0,29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1%;反对5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5%;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4,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558%;反对5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241%;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01%。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0,29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9%;反对5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5%;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5,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083%;反对5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241%;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76%。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2025年年度薪酬确定和2026年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0,234,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4%;反对5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6%;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4,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008%;反对5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241%;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51%。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任敏回避表决,也没有代表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回避表决股份为63,3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0,29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7%;反对4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1%;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5,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984%;反对4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791%;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26%。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0,30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5%;反对4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4%;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1,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135%;反对4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639%;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26%。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实行轮值总经理制度并修订<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0,30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1%;反对4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8%;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1,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0685%;反对4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089%;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26%。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会议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汇业(重庆)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刘传琦、余牧韩

(3)结论性意见: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汇业(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6-028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18日在重庆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18日送达各位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知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轮值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实行轮值总经理制度的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任敏女士为轮值总经理,当值期间为一年。

公司总经理孙杨先生自2026年5月18日起离任,离任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以及公司、子公司相关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孙杨先生在任职总经理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其他情况说明:2026年第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轮值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6-029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轮值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聘任轮值总经理情况

为进一步激发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理层活力,构建科学高效的企业运营管理机制,提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战略引领视野、全局思考意识以及综合管理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实行轮值总经理制度并修订<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轮值总经理制度及对轮值总经理制度作出的相关安排,并对《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行轮值总经理制度并修订<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轮值总经理的议案》,根据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任敏女士为轮值总经理(简历附后),当值期间为一年。

公司总经理孙杨先生自2026年5月18日起离任,离任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以及公司、子公司相关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杨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将按照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公司董事会对孙杨先生在任职总经理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
任敏	总经理
何昱	副总经理
祝竞鹏	财务总监
杨雨阔	董事会秘书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附件:

任敏女士简历

任敏女士,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信息管理与计算机运用专业。1998年9月至2012年3月,先后就职于远成集团下属单位上海远成物流有限公司、北京远成物流有限公司、四川远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远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成都华冈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18年9月,就职于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8年10月至2025年6月,任董事、副总经理;2025年6月至今,任董事长;2026年5月,任总经理;2025年6月至2025年10月,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责;2014年6月至今,兼任成都新津红祥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6月至2025年12月,兼任重庆西部诚通物流有限公司监事。

任敏女士目前持有公司股份63,375股,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敏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敏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敏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4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 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CSI MTN Limited	1,000万美元	34.14亿美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2,147.8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7.14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的附属公司CSI MTN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2022年3月29日设立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根据存续票据到期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发行人于2026年5月18日在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1,000万美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预审,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CSI MTN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中信证券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	李凯、袁峰、郑颖
注册号	2087199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30日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BVI)
注册资本	1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未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百万美元)	资产总额	3,412.34	2,898.36
	负债总额	3,412.80	2,898.82
	资产净额	-0.46	-0.46
	营业收入	0.00	0.04
	净利润	0.00	0.0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签署的《信托契据》,中信证券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6年5月18日,发行人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1,000万美元,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被担保人在其中票计划下发行中期票据,实际用途为补充担保人集团的营运资金。被担保人CSI MTN Limited是公司为境外债务融资专门设立的票据发行主体,执行公司和担保人的融资决定,公司通过中信证券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预审,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根据该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司库共同组成获授权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符合该议案所述目的和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中信证券国际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147.87亿元(全部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67.14%。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6-035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苏美达联合蓝科高新2025年年度 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至5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zz@sume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4日、4月24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15:00-16:30举行苏美达联合蓝科高新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杨永清先生,董事、总经理王健先生,独立董事茅宁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张信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至5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zz@sume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郭 枫

电话:025-8453 1968

邮箱:tzz@sume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1798 证券简称:蓝科高新 公告编号:2026-026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蓝科高新联合苏美达2025年年度 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6日(星期二)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9日(星期二)至05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anpec@lanpe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4日、4月24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26日(星期二)15:00-16:30举行蓝科高新联合苏美达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6日(星期二)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王健先生,独立董事孙延生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王发亮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26日(星期二)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9日(星期二)至05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lanpec@lanpe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31021798

邮箱:lanpec@lanpe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7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5	–	2026/5/26	2026/5/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72,264,86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7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6,132,340.4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5	–	2026/5/26	2026/5/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王继民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7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7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9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963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7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6163701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6-025

关于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国债逆回购
购买金额	5,000万元
赎回金额	5,000万元
产品期限	7天,14天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其他:_无___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
购买金额	5,000万元
赎回金额	5,000万元
产品期限	1个月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其他:__无__

- 风险提示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金融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2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滚动购买了国债逆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万元)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万元)	未到期金额(万元)	逾期未收回金额(万元)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万元)
GC014	其他:国债逆回购	2026/4/8-2026/4/22	2,000	否	保本固定收益	自有资金	1.410	1.08	0	0	0
GC007	其他:国债逆回购	2026/4/8-2026/4/15	1,000	否	保本固定收益	自有资金	1.405	0.27	0	0	0
结构性存款	其他:结构性存款	2026/4/14-2026/5/14	5,000	否	保本固定收益	自有资金	1.600	6.67	0	0	0
R-014	其他:国债逆回购	2026/4/22-2026/5/6	2,000	否	保本固定收益	自有资金	1.405	1.08	0	0	0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自有资金,不得用于投资期限超过12个月且非保本的产品。

2、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公司财务管理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风险提示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金融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十五五·绿色科创——科创板企业 低碳转型与绿色发展之2025年度 新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暨召开2026年 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至5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lzypeek@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十五五·绿色科创——科创板企业低碳转型与绿色发展之2025年度新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谢怀杰先生

董事会秘书:高芳女士

财务总监:杨丽萍女士

独立董事:安亚人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至5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lzypeek@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高芳

电话:0431-89625599

邮箱:jlzypeek@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6-034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 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5月18日,公司董事长王壮加先生,总经理蔡建涛先生,董事、财务总监李纯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林指南先生,独立董事蔡开雄先生线上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在本次会议上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如下:

1、公司今年业绩目标是什么?

答: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目前主要聚焦主业,集中力量做好主营业务的发展,降本增效,谢谢。

2、公司目前废纸回收的渠道是什么?

答: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目前废纸回收的渠道是本地周边、珠三角地区及福建地区废纸打包厂,谢谢。

3、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37.48%,最大的原因出在哪里?今年如何调整?

答:您好,感谢您的关注,2025年度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37.48%,主要是2025年度涂布白板纸生产线关停,没有对应产品销售收入;2026年公司将集中精力聚焦包装用纸业务,提高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谢谢。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全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

公司对于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宝贵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710 证券简称:益诺思 公告编号:2026-018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生药基地"或"转让方")保证向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诺思"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2026年5月18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益诺思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价格为58.25元/股。
- 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本次询价转让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58.25元/股。

(二)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32家,涵盖了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证券公司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合计有效认购股份数量为7,488,000股,对应的有效认购倍数约为2.12倍。

(三)本次询价转让拟转让股份已获全额认购,初步确定受让方为14家机构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3,528,094股。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本次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份变更登记办理完成的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3月3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 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当前公司股份总数137,486,1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67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22,960,181.21元(含税),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31.13%,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7,486,1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7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50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3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67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69	广东健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	02*****758	郭丽勤
3	08*****667	宁波鹏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15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价格将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并及时披露。

七、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东莞市企石镇江南大道17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袁宏、蔡文福

咨询电话:0769-86768336

传真电话:0769-86760101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6-022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广电数字经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旗下的揭阳市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广电信义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中标了"揭阳市智能交通新型基础设施及智慧停车(信息化部分)项目",中标金额约为2.62亿元,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情况

1、项目编号:445201-2026-00535

2、中标采购包名称:揭阳市智能交通新型基础设施及智慧停车(信息化部分)项目

3、中标采购包号:合同包1

4、采购人:揭阳市公安局

5、采购代理机构: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中标(成交)供应商:揭阳市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广电信义科技有限公司)

7、中标(成交)金额:262,358,768元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聚焦"智能交通新基建+智慧停车信息化"两大核心方向,围绕揭阳城市交通管理全场景开展数字化升级,针对交通拥堵治理、交通数字化管控等民生痛点,构建智慧交通管理系统"1+2+N"模式,即"一个系统,两个中心,N个业务应用子系统"的建设理念,建设揭阳市智慧交通新型基础设施,助力打造安全、高效、便捷、智慧的现代化城市交通体系。

此次中标是公司在粤东智慧城市、智能交通领域的又一重大标杆突破,进一步拓宽了公司在城市新基建、交通数字化治理赛道的服务版图。公司将持续深耕智慧城市与交通数据要素赛道,助力实现城市交通治理数字化转型与高质量发展。

本次项目中标金额约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18%。如该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以经审计数据为准。

三、风险提示

中标子公司尚未与采购单位签订正式项目合同,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签订的项目合同相关商务条款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